

项目编号：专规 2926

合同编号：2021-468

项 目 合 同 书

(本)

项 目 类 别：规划

项 目 名 称：绍兴市域绿道网和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 江 省 城 乡 规 划 设 计 研 究 院

证书编号

规划设计：[建]城规编第(141109)

工程设计：甲级 A133011409

一、项目名称：

绍兴市域绿道网和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

二、项目内容和具体要求：

要求完成绍兴市域绿道网和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编制，任务书如下：

1、规划范围

绍兴市域范围（包括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和新昌县）。

2、规划期限

2021 年至 2035 年。

3、规划内容

见附件

4、规划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说明书、图集、矢量（DWG）数据库三部分。

说明书包括对背景、现状、原则、目标、方案等内容的详细阐述。此外，形成编制成果时，建立绿地、绿道网矢量（DWG）数据库成果，满足上级部门要求的绿化、绿道项目入库要求，实现规范的数据管理，为后续规划实施、调整与管理提供支撑。

三、项目、技术经济及技术标准：

符合《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其他省、市、县标准、导则要求。

四、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 ① 合同签订后一月内须按双方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定金，设计周期自乙方收到定金之日起开始计算。
- ② 按时接收和审查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同时向乙方及时支

稿);

第三阶段: 征询部门和专家意见后, 半月内提交规划成果 (评审稿);

第四阶段: 召开评审会, 半月内提交规划成果 (报批稿);

第五阶段: 根据市政府批复意见半月内形成规划最终成果。

七、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 由甲方组织 方案审查, 意见反馈。

工程设计 / 初设批准, 意见反馈。

八、规划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1. 设计费总额

本合同规划设计费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元
(¥2390,000.00)。

2. 支付进度:

(一) 合同签订之日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二) 提交规划成果 (征求意见稿) 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20%。

(三) 提交规划成果 (报批稿) 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40%。

(四) 完成规划报批后提交规划最终成果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10%。

3. 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 甲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 若甲方未支付某阶段费用, 乙方有权保留阶段成果。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九、其他约定:

无

附件 编制内容

（一）开展园林绿化专项体检。

围绕绿地建设综合情况、公园绿地供给质量分析及供给数量质量分析、绿道建设成效等方面开展体检。采用资料调取、台帐查阅、大数据分析与满意度调研结合的方式，综合判断城市园林绿化突出问题，为提高绿地覆盖率和服务水平提出针对性建议。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相关要求，编制园林绿化专项体检报告。

（二）绍兴市域绿道网规划

1) 现状调查及资料收集：调查了解现状绿道建设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规划资料，了解各区县绿道网规划编制情况，梳理分析各区县的绿道网规划。认真解读相关绿道文件，明确认知骑行绿道的建设标准和要求。

2) 各级绿道网规划布局：在充分了解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的基础上，并结合现状调查的情况，提出切实可行，衔接相关规划，建设标准满足规范要求的各级绿道网。

3) 各级绿道规划：通过现场探勘，了解各条绿道的现状基本情况，明确各条绿道的具体线路走向、性质定位及县市交界面，分段确定绿道建设方式，选定驿站位置、建设规模及功能等。

4) 绿道设施规划：对绿廊、驿站、标识系统建设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指导下一阶段绿道的建设。

5) 近期建设计划及远期建设安排：根据省、市的要求，结合各县市的实际情况，确定近期建设计划及远期建设安排。

6) 精品绿道建设：结合自然本底条件和地域特色，重点研究各级绿道有望列入精品建设的绿道，重点打造样板工程。

7) 骑行绿道网规划：对接《省级骑行绿道网规划》和浙江省万里骑行绿道建设计划，编制骑行绿道网规划。明确各级各类骑行绿道网规划布局，明确各条骑行绿道的具体线路走向、性质定位及县市交界面，分段确定绿道建设方式，选定驿站位置、建设规模及功能等。进行骑行绿道设施规划：对绿廊、驿站、标识系统建设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指导下一阶段绿道的建设。根据省、市的要求，结合各县市的实际情况，确定近期建设计划与投资估算。

8) 绿道地图册编制：对绍兴现有绿道和规划绿道全面梳理整理，进行绍兴

500 米入园”的要求，推进区域级、城市级公园体系（“城市公园绿地 10 分钟服务圈”）规划建设。要充分结合自然山水资源，规划建设大型公园绿地；结合居住用地开发，布局集中开敞的区域性、社区型公园绿地；结合城市有机更新，建设中小型游园；针对城市公园绿地现状补短板、填盲区，提升公园绿地的均衡性、可达性、服务性，形成大中小级配、点线面结合、布局均衡的城市公园绿地体系。明确相应的规划控制要求。对重要城市公园节点或比较重要绿地建设项进行总规划设计和景观方案示意。对市县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进行现状准确摸排与未来建设预测，编制每年度实施方案与年度项目实施计划。要求每年较上年平均提升 1.5 个百分点或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每个市县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原则上均要达到 90%以上。

8) 生物多样性规划：努力增加植物种类，丰富品种，提高绿地的物种多样性，扩大多样化种群的规模，实现均匀分布，在恢复原有的引种、繁育的基础上，最终使绍兴市的植物物种数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城乡一体化绿化建设格局，发挥生物多样性在城市生态建设中的功能，建设生物多样、绿地结构合理、可持续发展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确定绍兴市所属的植被区域、植被地带、地带性植被类型和建群种、优势种以及城市园林绿化中的乡土树种，明确树种配置原则和要求，确定基调树种、骨干树种和一般树种，选定主要绿化植物品种名录；提出古树名木保护规划，明确古树名木数量、树种和生长状况和古树名木保护对策。

9) 科学设置各类防灾避险绿地，形成一个防灾避险综合能力强、各项功能完备的城市绿地防灾避险系统。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0) 提出绿地系统分期建设规划，分近、中、远三期规划，近期规划应提出规划目标与重点，具体建设项目、规模和投资估算；中、远期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建设项目、规划和投资匡算等。

11) 结合绿地系统规划对规划区内地表水体进行保护和控制。

12) 提出相应的规划实施措施，包括法规性、行政性、技术性、经济性和政策性等方面的措施。

13) 根据规划的具体内容，提出城市绿地系统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之间的用地协调措施。